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冠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721號），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瑞晨、吳沛芸告訴被告羅冠麟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2人於113年10月1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721號

被 告 羅冠麟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冠麟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9時5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健康路與南門路路口欲左轉時，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吳瑞晨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吳沛芸，沿健康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吳瑞晨受有右手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併半脫位、左側橈骨頭閉鎖性骨折、右側第6/7肋骨骨折併血胸等傷害；吳沛芸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侯群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吳瑞晨、吳沛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羅冠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（二）告訴人吳瑞晨、吳沛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-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

000000案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